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

【摘要】证券期货业参与人编码自资本市场诞生之日起就是行业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投资、融资、交易结算等活动，无不与各类编码密切相关。近三十年来，行业重要编码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基本由各类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经营机构大量使用。随着各类业务规模快速交融，逐步暴露出参与人编码之间相互冲突重复、规则不统一等问题，造成经营机构被迫采用自行制订或采用开发上的规则解决此类编码的问题。行业整体编码工作缺乏全局性设计，编码冲突、重复无序的问题逐年加剧。随着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爆炸性发展，编码管理工作无序发展的问题将给行业带来难以估计的隐患，如不及时解决，未来将产生巨大的修正成本。本课题旨在全面理清分类编码现状，确认现存编码问题，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以助力行业编码的制订、使用、推广、有序发展，完善数字化工作的基础设施。

• **关键词：**分类编码；编码规则；编码管理；资本市场业务流程；资本市场业务参与人；编码机构代码；

目录

一、引言	3
(一) 研究背景	3
(二) 研究目标	4
(三) 研究意义与价值	4
二、研究方法	5
(一) 文献法	5
1. 通用分类编码方法	6
2. 分类编码遵循的原则	6
3. 多维编码体系架构	8
(二) 调查法	8
三、研究结果	9
(一) 参与人编码的定义与范围	9
1. 资本市场参与人分类	9
2. 研究范围与特征	10
3. 参与人编码分类	11
(二) 市场业务体系与参与方	11
1. 资本市场参与方	12
2. 股票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16
3. 基金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21
4. 债券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26
5. 衍生品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31
(三) 参与方编码现状	36
1. 现有参与人编码整体情况	36
2. 参与人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37
3. 行业参与方编码主要管理方式	38
4. 现有编码标准	39
(四) 行业重要参与方编码介绍	4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	4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	40
3. 中国指数基金编码	41
4. 沪深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编码	42
5. 资本市场投资者唯一识别码	43
6. 市场登记结算参与人编码	43
7. 公募基金编码	44
8. 私募基金编码	44
9. 中国金融期货公司合约编码	45
(五) 参与方编码的问题	45
1. 缺少前瞻性考虑, 导致编码规则变化或空间不足	45
2. 缺乏机构间沟通, 同类编码相互冲突或重复	47
3. 没有编码编制指导原则, 编码编制方式不一致	47
4. 缺少全局考虑, 部分领域缺少参与人编码	48
5. 行业外业务融合加大, 编码相互冲突不易解决	49
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49

(一) 市场参与方分类编码治理建议	49
1. 参与方编码治理原则	49
2. 参与方编码治理建议	50
(二) 行业编码机构代码方案	51
(三) 制订编码机构代码标准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53
1. 编码机构代码是解决编码冲突的常用方式	53
2. 编码机构代码有效防止编码冲突扩大	53
3. 编码机构代码是行业数据治理的关键	54
4. 行业机构编码可低成本解决编码冲突	54
(四) 编码机构代码标准及管理方式	54
(五) 编码机构代码标准的工作计划	55
附录	58
附件 1: 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相关的标准文件	58
附件 2: 行业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58
附件 3: 市场核心机构编码管理办法	58
附件 4: 行业机构编码制订与使用中存在问题	58
附件 5: 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	58
参考资料:	58
《GBT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积分原则与方法》	58
《GBT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58
《GBT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第 3 部分: 分类标准》	58
《证券期货行业编码工作研究报告》	58
附件 1: 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相关的标准文件	59
附件 2: 行业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61
附件 3: 市场核心机构编码管理办法	63
附件 4: 行业机构编码制订与使用中存在问题	64
附件 5: 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	65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

证券期货业参与人编码自资本市场诞生之日起就是行业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投资、融资、交易结算等活动，无不与各类编码密切相关。近三十年来，行业重要编码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基本由各类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经营机构大量使用。自 2012 年公募基金代码暴露出空间不足、与银行理财产品冲突的问题开始，随着各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业务不断出现，以及与行业外机构的国际国内业务相互交融，参与人编码之间相互冲突重复、规则不统一等问题不断暴露，经营机构被迫采用自行制订或采用开发上的规则解决此类编码问题。行业整体编码工作缺乏全局性设计，编码冲突重复无序的问题逐年加剧。随着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爆炸性发展，编码管理工作无序发展的问题将给行业带来难以估计的隐患，如不及时解决，未来将产生巨大的修正成本。

自 2018 年开始，行业监管部门已经意识到编码协调发展的重要性，委托标委会 wg1 工作组对全行业的编码情况进行全局性调查，并于 2021 年进行第二次补充调查。调查发现由监管部门、核心机构制订的各类参与人编码近百项，行业经营机构要求全局性解决编码冲突重复无序问题的呼声越来越多。同时监管部门在进行数字化监管过程中也对编码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证监会科技司针对调查结果和行业各方的呼声，要求行业机构从自身应用情况出发，提出有效的全局性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浙商证券由公司党委书记、总裁钱文海担任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行业和公司技术和业务领域相关专家，以 wg1 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为基础，结合自身编码应用情况，走访了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公司，详细整理了现有问题，对行业参与人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整体上研究了资本市场参与人体系，分析了编码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提出解决现存编码问题的原则和具体解决方案。

（二）研究目标

本课题的研究重点目标包括：1) 汇集国际国内现有编码编制的原则和方法；2) 整理行业参与人编码现状，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3) 研究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业务与参与人之间关系；4) 提出解决编码问题的原则和方案，并提出制订行业编码机构代码标准的草案。

（三）研究意义与价值

本课题从信息分类和编码编制原则与方法、资本市场业务活动和参与人编码体系、行业编码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三方面展开研究，分析了导致现有编码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缺乏针对重要编码的统筹管理机制，提出了既能解决现有问题又能避免未来编码冲突扩大的方案，制订了具体的行业编码机构代码标准草案。本课题研究价值主要在于：

1.针对行业参与人编码冲突重复无序的现状，提出了建立行业编码管理协调机制、为行业编码机构制订标识代码标准、健全行业管理组织等建议。

2.梳理现有的参与方编码的制订机构，凡是为行业机构提供编码的部门需明确自身的标识代码，如上交所 SH。行业经营机构在使用中以扩展码方式标识，如 000001.SH 代表平安银行。从根本上解决现有编码的冲突和重复问题，确保编码的唯一性和稳定性。同时以行业标准方式发布，以避免现有的经营机构各自制订的情况。

3.全面整理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四大业务的业务活动，界定了各类参与人在不同业务活动中的身份和编码。整理市场业务与参与人关系，为管理和统筹协调参与人编码提供了全局视角，也为建设行业编码体系、行业机构分类、行业编码库奠定基础。

随着数据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的发展都对编码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编码制订越来越成为行业极其重要的基础设施。本课题紧紧围绕科技监管部门的战略部署，提出有意义的政策建议和研究成果，协助监管部门健全完善编码管理工作，力争为行业奉献一份力量。

二、研究方法

（一）文献法

本课题组基于《GBT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积分原则与方法》《GBT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与《GBT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第3部分：分类标准》，梳理了分类编码制订方法，明确了现有编码的分类方法与基本准则，为行业参与方编码梳理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

1.通用分类编码方法

1.1 分类基本方法

分类编码是指按照特定的标准和规则，将不同的对象或信息归类，并为每个类别分配唯一代码的过程，包括线分类法，面分类法，混合分类法。

1.2 编码基本方法

信息编码是指根据预定的规则和标准，将信息转化为特定格式或符号的过程。编码的形式可以是数字、字母、符号，或者它们的组合，具体包括：缩写码，层次码，矩阵码，并置码，组合码。

2.分类编码遵循的原则

2.1 分类基本原则

科学性：科学性要求选择分类对象最稳定和核心的本质属性或特征作为分类依据。

系统性：系统性强调将分类对象的属性或特征按照一定的规则和顺序系统化，形成一个逻辑清晰、结构合理的分类体系。

可扩展性：可扩展性指分类方法应预留足够的灵活性和空间，以容纳新的分类项而不干扰已有的分类体系。

兼容性：兼容性要求分类方法与相关的标准，包括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确保系统的广泛接受和应用。

综合实用性：综合实用性强调从实操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分类方法的局部和整体需求，确保分类方法不仅能满足总体任务和要求，还能有效地满足实际应用中的各种需求。

2.2 编码基本原则

唯一性：唯一性要求每个编码应唯一对应一个特定的编码对象，即一个代码应只表示一个特定的信息项，而每个信息项也应有一个唯一的代码。

合理性：合理性指编码结构应与分类体系的逻辑和结构相匹配。编码方法应根据分类体系的层次和类别设计编码规则，以确保编码结构的合理和一致。

可扩充性：可扩充性要求编码方法在设计时留有足够的容量，以适应未来的扩展和新类别的加入。

简明性：简明性要求编码结构应尽可能简洁，编码长度应尽量短，以节省存储空间并减少编码错误的可能性。

适用性：适用性指编码方法应能够有效地反映编码对象的特性，并适用于不同的相关应用领域。

规范性：规范性要求编码方法的类型、结构和编写格式应当统一，以保证分类编码体系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3. 多维编码体系架构

维度定义：多维编码体系的第一部分是明确各个维度的定义。维度是指用于描述和分类编码对象的不同属性或特征。

编码规则：规则涉及编码的格式、结构以及各维度之间的编码方法。有效的编码规则需要与分类体系相适应，保证编码的逻辑性和一致性。

层次结构：多维编码体系通常包括多个层级的分类结构，从高层次的广泛类别逐渐细化到具体的子类别，从而实现对数据的详细分类和管理。

数据集成：多维编码体系还需支持数据的集成与关联，通过不同维度的组合实现数据的全面分析。

动态扩展：多维编码体系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体系结构需要预留足够的空间，在需要时能够添加新的维度或类别，而不破坏已有的编码结构。

用户友好性：多维编码体系应设计得便于用户操作和理解，提供清晰的编码和检索功能。

（二）调查法

本课题采用了调查法，通过调研和走访资本市场具体编码制订机构和编码使用机构，收集问题，整理需求；再通过网络检索与文献调查来获取资料，分析归纳后，提出了编码制订原则建议。

本研究调研过程如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调研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调研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证技术编码中心调，调研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调研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调研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金证股份，调研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调研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三、研究结果

（一）参与者编码的定义与范围

1. 资本市场参与者分类

资本市场是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资本形成、提高资本效率、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资本市场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多个子市场组成的金融市场体系，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资本市场的参与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融资方——发行股票或债券以筹集资金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

投资方——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以期获得收益的个人或机构。

中介机构——为融资方或投资方提供发行股票或债券、买卖股票或债券服务的机构。

监管机构——授权制订和执行证券市场规则，保护投资

者利益的政府机构。

自律机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市场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

资本市场的参与方通过各自的角色和功能，共同维持市场的运作和发展。

2. 研究范围与特征

自资本市场诞生之日起，用于标识各类参与方实体的唯一代码也同时出现。如上市公司代码，具体如深交所上市的深发展，代码“000001”。证券交易所为参与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分配了交易参与者代码，另有会员编号、交易单元、席位、网关等代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参与结算业务的机构分配了结算参与者代码、网点代码等。之后，随着期货市场、债券市场、公募基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被业务管理机构分配了相应的代码。

本课题研究的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范围是：1) 由监管机构内的监管部门及提供市场基础设施服务的自律组织，依据各自的业务管理授权，向参与该项业务的融资方、投资方、中介机构分配的，确保其唯一性的标示性代码。2) 由行业编码管理机构发布的，国际、国家和行业编码标准。3) 在资本市场应用中，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编码。

本课题研究的参与方编码具有以下特征：1) 权威性，由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国际金融组织、政府机构、金融监

管机构制订且管理的编码。2) 重要性，在资本市场各类金融工具的发行、交易、结算、销售、监管的环节里重要的编码。3) 全面性，覆盖某类业务整体，贯穿该业务各环节的身份标识编码。

3. 参与者编码分类

按照自然属性分为：机构代码、个人代码、金融工具代码

按照制订主体分为：行业内编码：监管部门、核心机构、经营机构、服务机构；行业外编码：国际、国家、政府机构、金融机构

按照规则级别分为：标准、非标准

按照编制规则分为：有意义码、无意义码

按照金融工具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

按照业务环节分为：发行、承销、交易、登记、结算、销售、信息披露、监管报送

(二) 市场业务体系与参与方

资本市场参与方通常被分为融资方、投资方、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等。为了更准确地表达资本市场业务活动，明确各类参与者，本课题将资本市场划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四个子市场。每类市场活动都可以分为发行上市、开户交易、登记结

算等业务环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监管整个市场，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为融资方和投资方提供各类服务。参与方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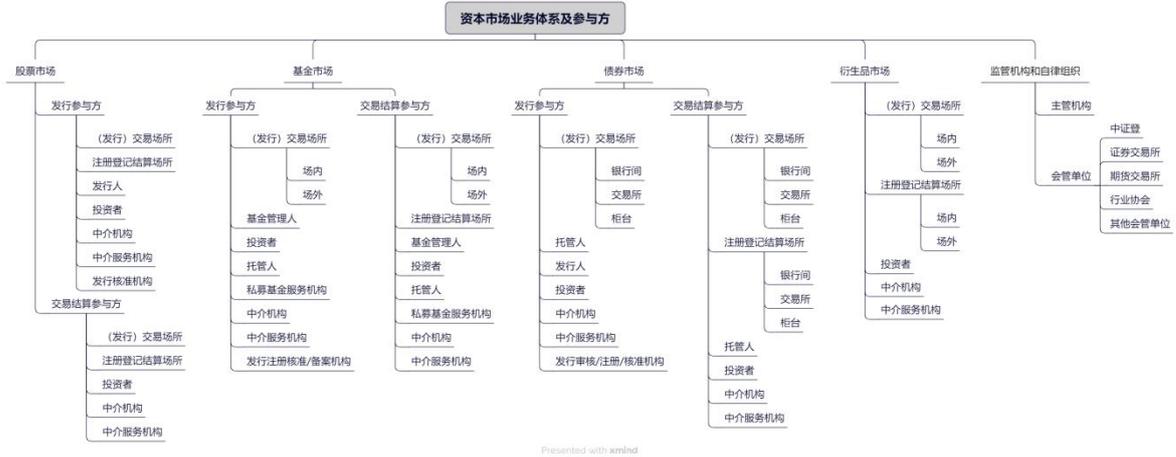


图 1 资本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1. 资本市场参与方

1.1 发行交易场所

发行交易场所是金融工具发行和交易的具体地点或平台，如证券交易所是股票、债券等证券产品的主要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是期货合约主要的交易场所。

1.2 登记结算场所

登记结算场所主要负责金融工具的注册、登记和结算工作。涉及债券集中托管业务的机构有三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1.3 发行人

又称融资方，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

股票发行人包括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是指经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具备发行资格的筹资人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商业银行柜台发行债券。基金发行人指基金管理人，是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衍生品发行人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1.4 投资人

又称投资方，是指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以期获得收益的个人、机构和产品。在进行金融工具交易时，投资者还会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等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由一码通账户及关联的子账户共同组成，账户编码体系如下：

表 1 投资者账户编码体系

投资者账户编码体系	一级	二级		管理分配机构
中证登	一码通	A 股	沪、深 A 股证券账户	中证登
		B 股	沪、深 B 股证券账户	中证登
		信用	沪、深 A 股信用账户	中证登配号
		衍生品合约	股指期货账户	中证登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沪、深 A 股封闭式基金账户	中证登
券商柜台	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沪、深 A 股	中证登
			沪、深 B 股	
			沪、深 H 股	
			股指期货账户	
		基金账户	TA 账户	基金公司
			货币式基金账户	
		证券理财账户	中登 TA 账户（沪/深市）	中证登
			证券公司自建 TA 账户	证券公司
三方存管账户			银行	
银行理财账户				

	信用账户	信用资金账户	沪、深信用证券账户	中证登配号
	衍生品账户	衍生品证券账户	沪、深衍生品证券账户	中证登
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账户	统一开户编码		监控中心
		期货交易账户		期货交易所

1.5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是为发行人、投资者等提供发行股票或债券，以及买卖股票或债券服务的机构。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内的中介机构主要有：保荐人、承销人、经纪商、结算参与人、做市商、交易商、报价机构、财务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分为份额登记服务机构、估值核算服务机构、私募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户代理机构、货币经纪商等。

1.6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是金融市场中的另一类重要机构，他们为发行人、投资者和中介机构提供各种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担保及增信机构、债券估值机构、基金评价机构、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服务机构等。

表 2 资本市场参与方及编码架构

参与方		编码
场所类	（发行）交易场所	MIC 码
	注册登记结算场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编码

主体类	发行人	上市公司使用产品代码标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证券账户（详见“表 1：投资者账户编码体系”） 询价对象编码	
	中介机构	保荐人	无
		股票承销商	无
		债券承销商	无
		基金销售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基金托管人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份额登记服务机构 估值核算服务机构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编号 份额登记服务机构代码（TA 编码）
		开户代理机构	中证登编制的结算参与人代码 网点代码
		经纪商	会员编号 交易单元、席位、网关
		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交易单元、席位、网关
		财务顾问	无
		做市商	无
		交易商	无
		报价机构	无
		流动性服务商	无
	货币经纪商	无	
	中介服务机构	银行（结算银行、存管银行等）	无
		律师事务所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投资咨询机构	无
		资信评级机构	无
		资产评估机构	无
		担保及增信机构	无
		债券估值机构	无
估值基准服务机构		无	
基金评价机构		无	
交割仓库、交割厂库		交割仓库代码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无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服务机构	机构编号
产品类		证券代码、合约代码、ISIN 码、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代码
其他类		交易单元、席位号、网关、托管单元

2. 股票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2.1 股票市场结构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发行的股份凭证，代表着其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根据股票发行条件及上市场所的不同，可以将股票市场分为以下几个主要板块：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市主板：上交所的主要板块，针对大型企业上市。

科创板：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主要针对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市主板（含中小板）：深交所的主要板块，针对中小型企业上市。

创业板：深交所的专属板块，主要扶持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发展。

(3)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新版：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监督管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通过转板机制申请转板至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

(5)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又称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私募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企业提供股权、可交换债券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场外资本市场。

从金融工具编码上看，股票的证券代码统一采用 6 位数编制方法，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新三板各自拥有独立的股票产品证券编码规则，具体如下：

表 3 股票市场结构

股票市场结构	金融工具编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市主板【600/601/603***】
	科创板【688***】
	B 股【9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市主板（含中小板）【00****】
	创业板【30****】
	B 股【20/22/23****】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新版【8*****/9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

2.2 股票发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1) 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挂牌

首次公开发行，即 IPO，指企业首次面向公众公开发行

股票的行为。新三板挂牌，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交易的行为。

IPO 和 新三板挂牌是两种不同的企业融资和上市方式，其发行业务体系统一包含发行准备、发行申请、发行核准、新股发行、新股上市和持续督导相关步骤，业务体系和涉及到的参与方发行交易场所、注册登记结算场所、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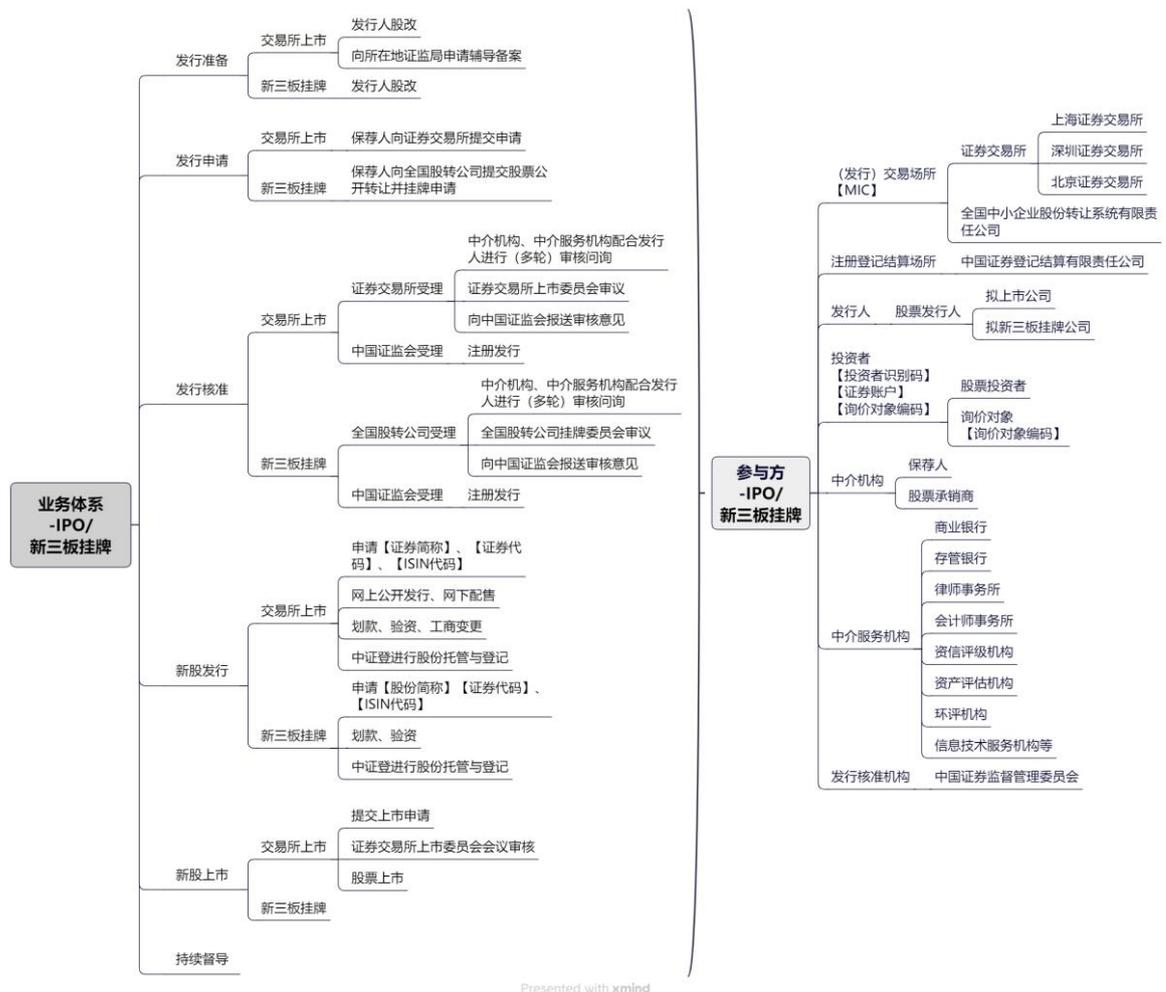


图 2 IPO/新三板挂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2) 再融资

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为保持市

场地位并继续发展，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再次向社会融资获取资金的行为。再融资业务体系和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相关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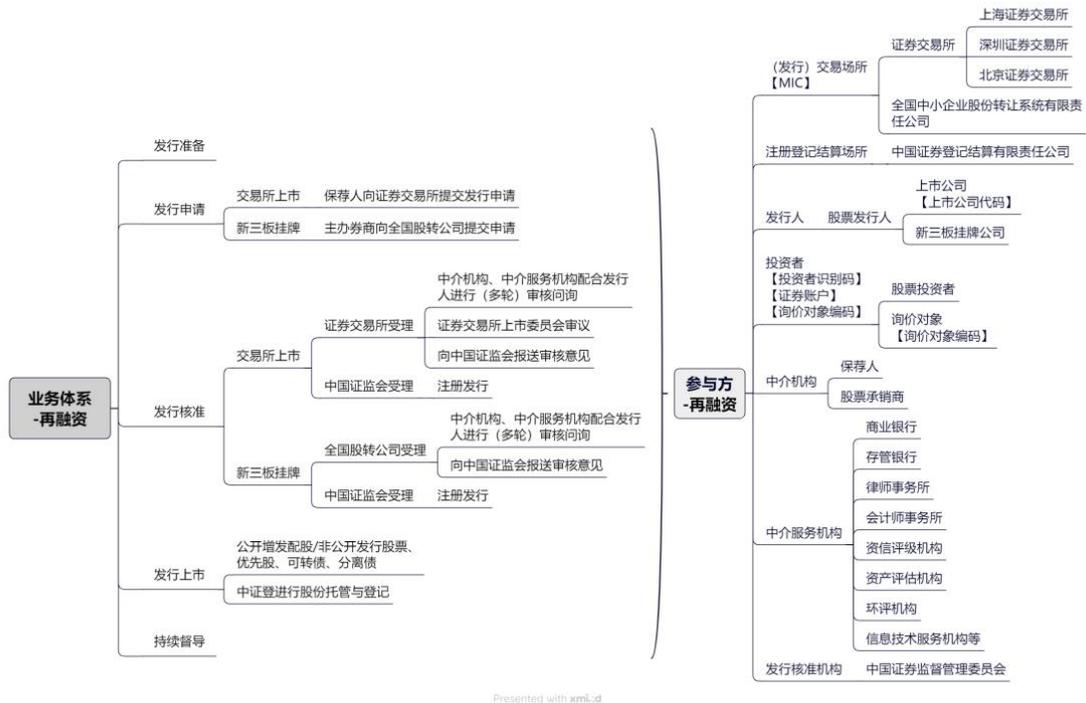


图 3 再融资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3) 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是指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企业整合或扩大经营规模的活动。与 IPO 和再融资相比，并购重组业务体系中的中介机构不再是保荐人，而是独立财务顾问，再融资业务体系和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相关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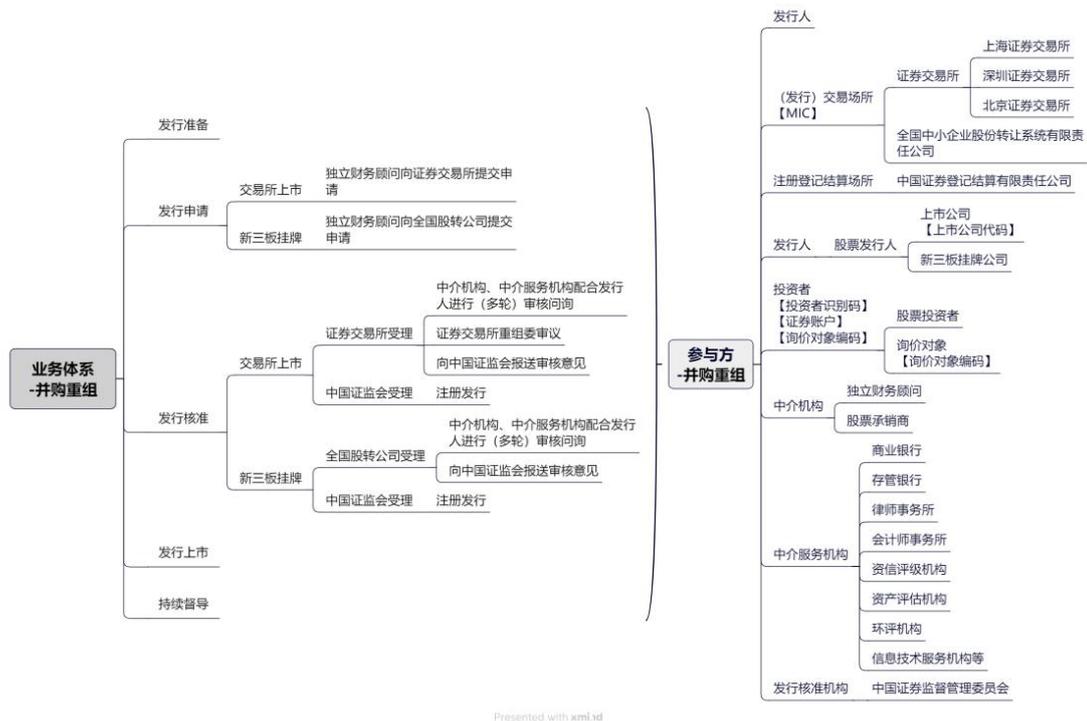


图 4 并购重组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2.3 股票交易结算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股票的交易结算业务体系包括：1) 开户，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等开户代理机构向中证登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关联投资者银行账户以进行资金划转。2) 交易，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等经纪商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买卖股票的委托指令。3) 结算，交易完成后，对交易双方应收应付的股票和资金进行核定计算，并完成股票由卖方向买方的转移和相对应的资金由买方向卖方的转移的全过程。

股票交易结算业务体系中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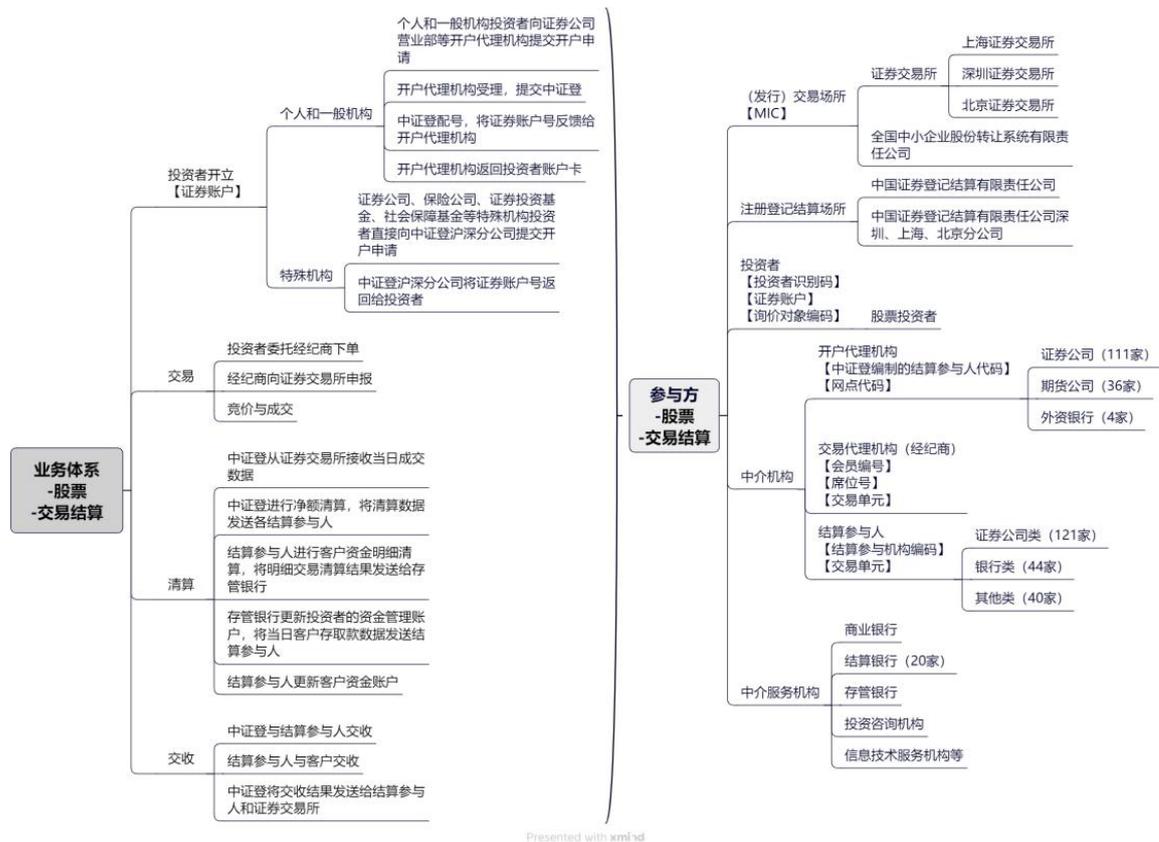


图 5 股票交易结算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3. 基金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3.1 基金市场结构

基金是一种将众多不特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在一起，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委托专业的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基金投资所得收益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分享的一种投资制度。

按资金募集方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公募基金和向特定对象募集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

(1) 公募基金是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

资活动的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编码按照 GB18030-2005《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采用 6 位无意义数字 0-9 进行编码。

(2) 私募基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不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募集的基金。

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按照 JRT 0104—2014《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采用 6 位字符编码，其中第 1 位为字母，第 2-6 位为字符进行编码。行业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非公开募集产品的一种，其首位字母采用大写字母“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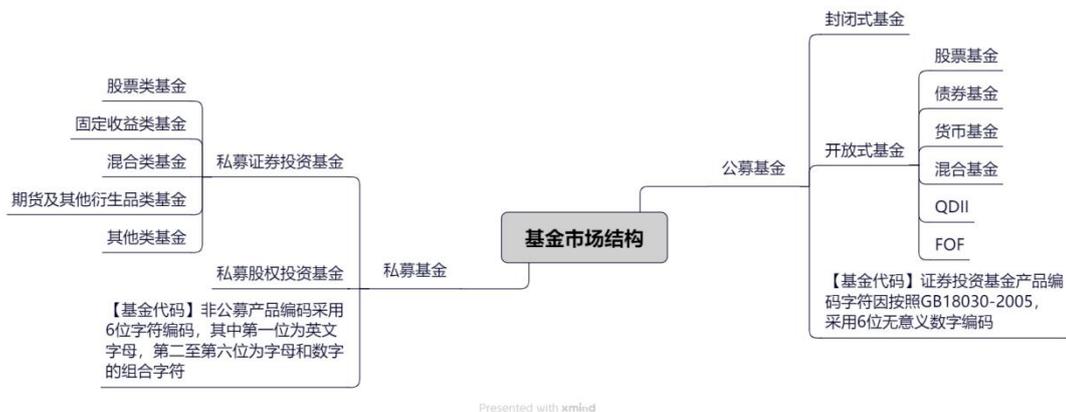


图 6 基金市场结构

基金管理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后，申请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相应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基

金简称与基金代码，沪深证券交易所对在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同品种基金设计适用不同的证券代码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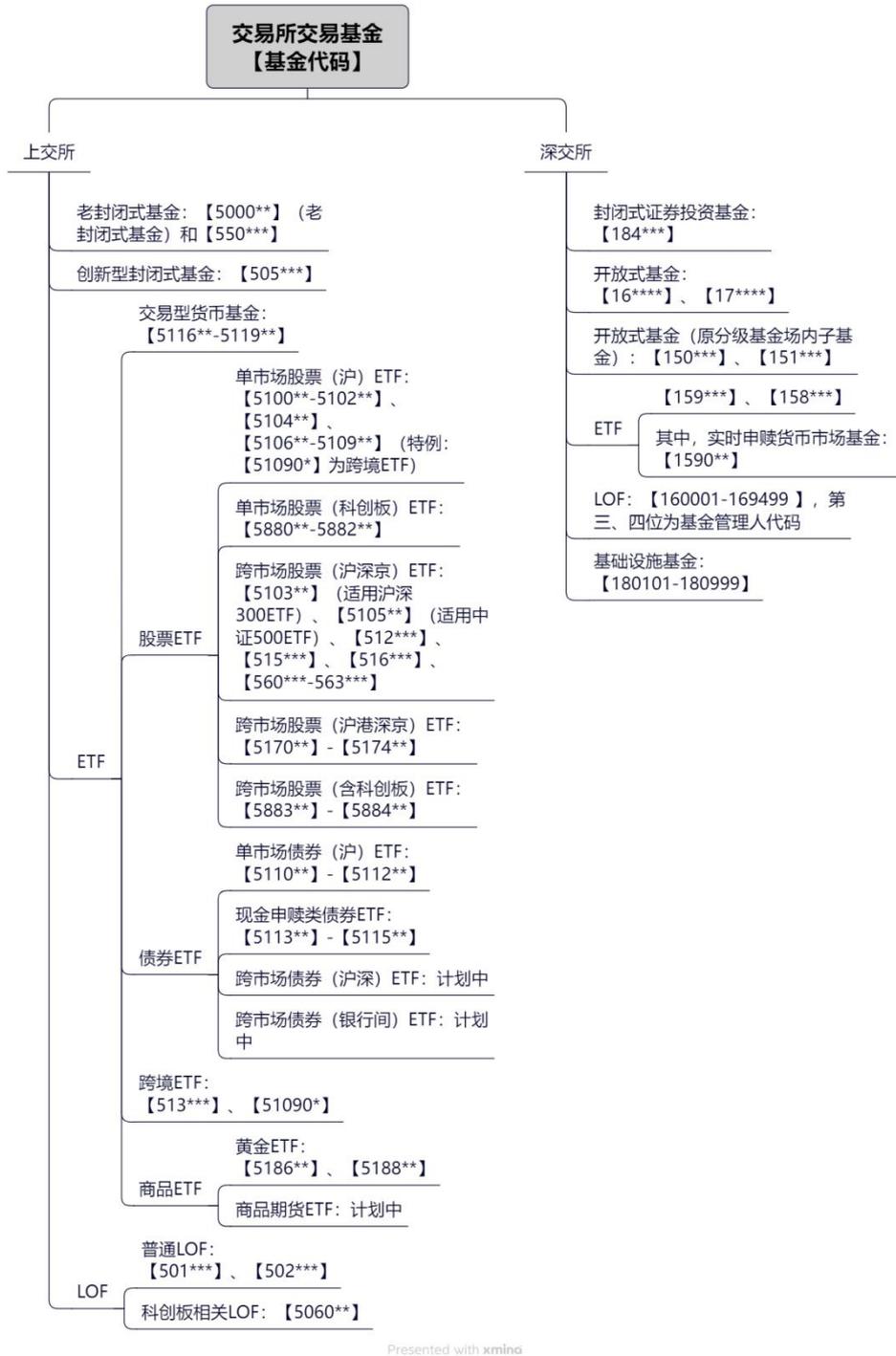


图 7 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代码规则

3.2 基金发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基金发行业务体系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公募基金向证监会注册/私募基金向中基协备案、募集销售、验资成立和交易所发行（交易所交易基金）等步骤，具体业务体系和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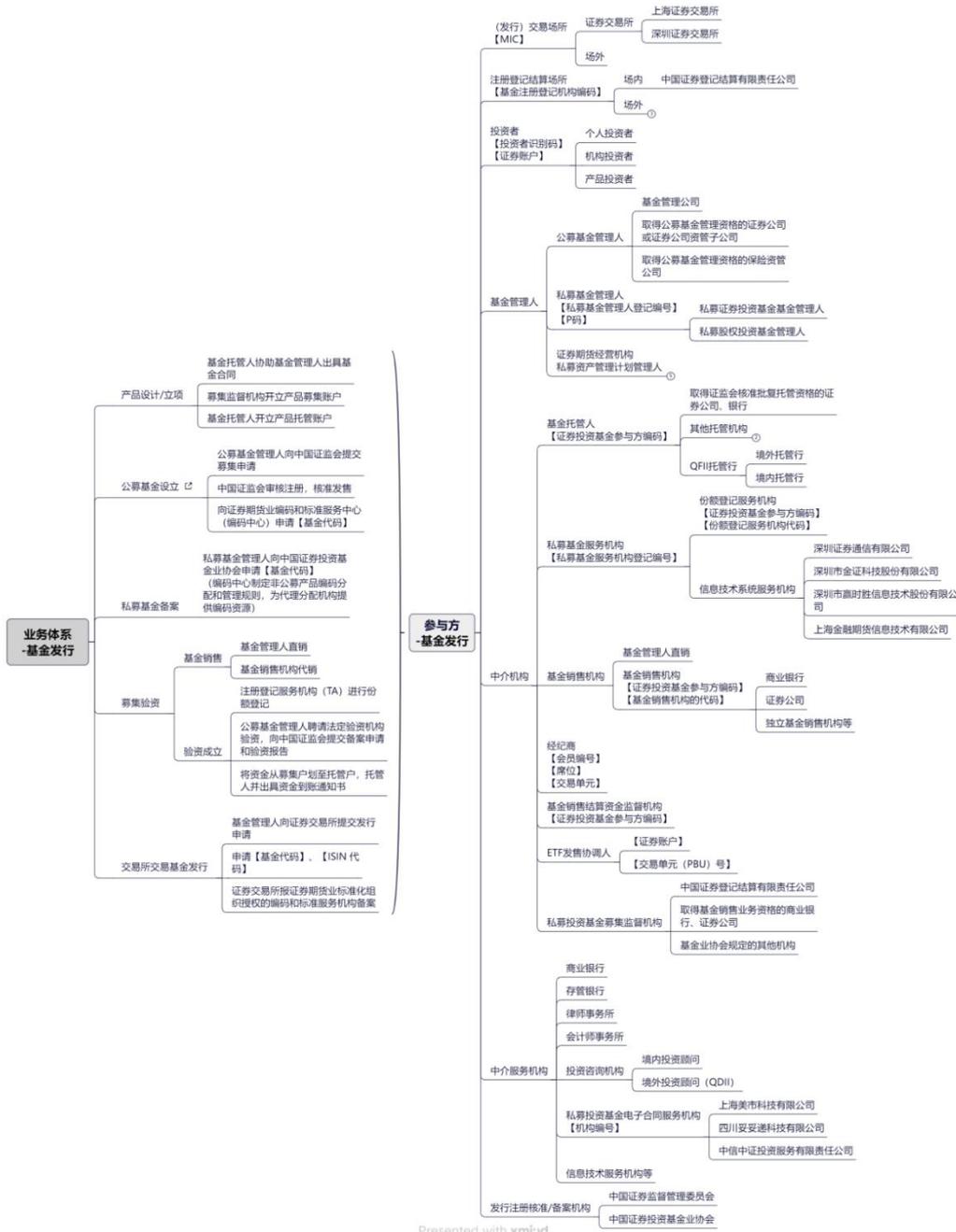


图 8 基金发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3.3 基金交易结算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基金交易结算业务体系涵盖了：

（1）开户：投资者通过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开户代理机构进行基金开户。

（2）交易：基金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场内交易主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涉及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具有做市商、交易商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交易指令由基金公司传至券商系统再传至证券交易所完成交易，券商对产品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验资验券，并承担对基金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职责。场外交易则主要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销售渠道进行，不涉及证券交易所的直接交易。其中，基金销售可通过管理人直销和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进行。

（3）结算：从具体结算模式上看，基金的结算模式包括托管人结算模式、券商结算模式和券商交易、托管人结算模式（俗称“类 QFII 结算模式”）。

基金交易结算业务体系中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人、主管机构及交易场所如下：

表 4 股票市场结构

中债分类		发行人	交易场所	托管人	主管机构
政府债券	国债	中央政府	银行间市场 交易所市场 柜台市场	中债登 中证登（二级）	财政部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	银行间市场 交易所市场 柜台市场	中债登 中证登（二级）	财政部
中央银行票据	/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政府支持债券	铁道债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上清所	发改委
	中央汇金债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上清所	财政部
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	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间市场 柜台市场	中债登 上清所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债券	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上清所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债券	境内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上清所	
公司信用类债券	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	交易所市场	中证登	证监会
	企业债券	企业	银行间市场 交易所市场	中债登 中证登（二级）	发改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银行间市场	上清所 中债登（2010年前部分）	交易商协会
	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上市公司	银行间市场	中证登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境内中小微型企业	交易所市场	中证登	证监会
资产	信贷资产	信托公司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中国人民银行/

产 支 持 债 券	支持债券				银保监会
	企业资产 支持债券	券商	银行间市场 交易所市场	中债登 中证登	证监会
熊 猫 债 券	/	主权类机构、国际开发机 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 构等	银行间市场	中债登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4.2 债券发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债券发行是指政府、企业、银行等债务人为筹集资金，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债权人承诺于指定日期还本付息的行为。发行流程主要包括：（1）发行申请：包括制订发行计划、确定发行条件、聘请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制作发行申请文件。（2）发行审核：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发行申请，并获得主管机构的发行审核/注册/核准。（3）发行上市：通过承销商将债券销售给投资者，包括公募和私募两种形式。（4）登记托管：债券登记是指登记机构依据法律或主管部门授权，接受债务人委托，以簿记方式记录债券信息并确认债券权属的行为。债券托管是指托管机构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的行为。中国债券市场上涉及债券集中托管业务的机构有三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清所”）。具体业务体系和涉及到的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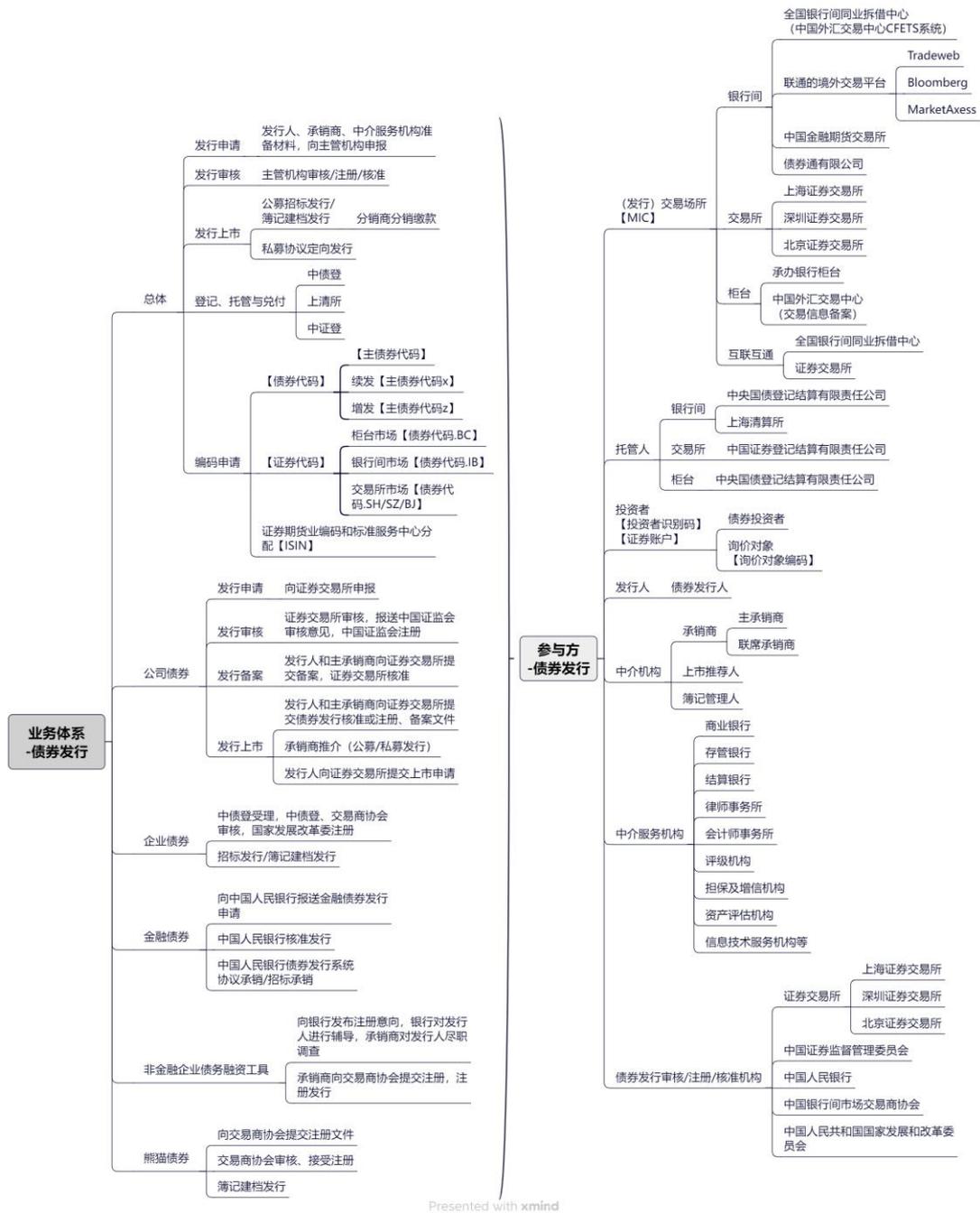


图 10 债券发行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4.3 债券交易结算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中国债券市场形成了统一分层的市场体系，主要包括银行间、交易所、商业银行柜台三个子市场。

(1) 银行间市场

银行间市场是中国债券市场的主体，属于大宗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参与者是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银行、财政部等特殊结算成员、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机构、基金公司、非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2）交易所市场

交易所债券市场属于集中撮合交易的零售市场，交易结算由中证登负责，投资者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交易所会员）办理开户手续，开立现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委托交易所会员买卖债券，中证登根据交易所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一级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人进行与投资者的二级清算。

（3）柜台市场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是银行间市场的延伸，也属于零售市场。交易双方分别是柜台业务开办银行与个人及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通过开办银行柜台交易业务处理系统进行。

（4）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包括“通交易所”和“通银行间”两类。

（5）参与方

基于上述债券市场交易结算业务体系，相关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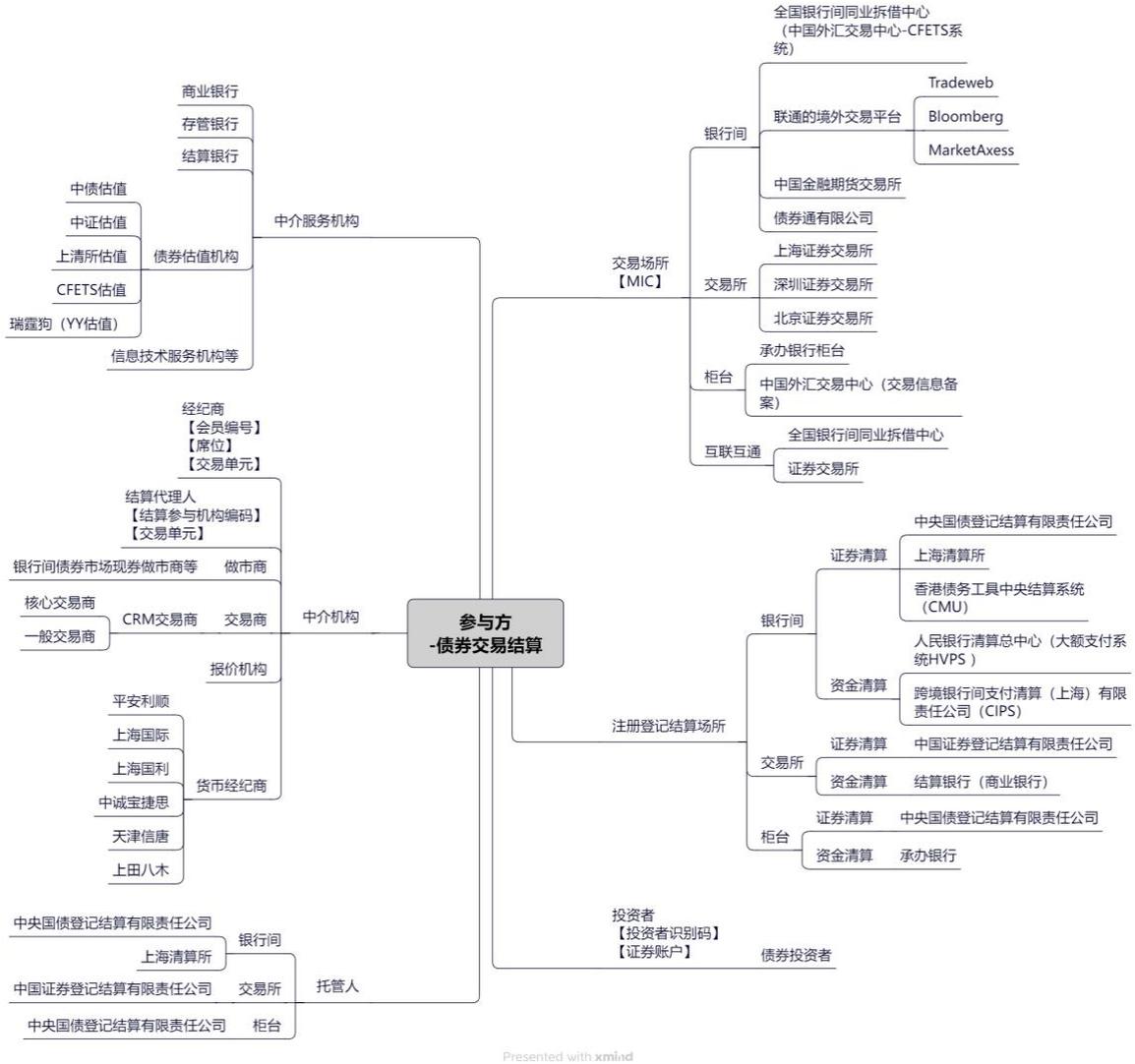


图 11 债券交易结算参与方

5. 衍生品市场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5.1 衍生品市场结构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基于基础金融工具的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的价格变动，基础资产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衍生品合约包括期货、期

权、互换（掉期）和远期等。

衍生品市场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场内衍生品市场中商品部分发展较为成熟，场外衍生品与结构化产品有紧密的联系，国内的结构化投资一般是通过场外衍生品外加资产管理形式提供投资产品，场外衍生品市场以银行间市场为主，主要处理利率和外汇衍生品。

期货交易所是衍生品主要的交易平台，我国现有五大交易所，其中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隶属上海期货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合约代码如下：

表 5 期货交易所衍生品合约代码

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大连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郑州期货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合约代码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 IM 2 年期国债期货: TS 5 年期国债期货: TF 10 年期国债期货: T 30 年期国债期货: TL 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 合约月份-C/P-行权价 格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MO 合约月份-C/P-行 权价格 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 合约月份-C/P-行权价 格	玉米: C 玉米淀 粉: CS 黄大豆 1 号: A 黄大豆 2 号: B 豆粕: M 豆油: Y 棕榈油: P 纤维板: FB 胶合板: BB 鸡蛋: JD 粳米: RR 聚乙烯: L 聚氯乙 烯: V	铜: CU 铝: AL 锌: ZN 铅: PB 镍: NI 锡: SN 黄金: AU 白银: AG 螺纹钢: RB 线材: WR 热轧卷 板: HC 不锈钢: SS 原油: SC 低硫燃料 油: LU 燃料油: FU	原油: SC 20 号胶:NR 低硫燃料 油: LU 国际铜: BC	强麦: WH 普麦: PM 棉花: CF 白糖: SR 菜籽油: OI 早籼稻: RI 油菜籽: RS 菜籽粕: RM 粳稻: JR 晚籼稻: LR 棉纱: CY 苹果: AP 红枣: CJ PTA: TA 甲醇: MA 玻璃: FG	工业硅: SI 钛酸锂: LC

		聚丙烯： PP 焦炭：J 焦煤：JM 铁矿石：I 乙二醇： EG 苯乙烯： EB 液化石油 气：PG 生猪：LH	石油沥 青：BU 天然橡 胶：RU 20号胶： NR 纸浆：SP		动力煤： ZC 锰硅：SM 硅铁：SF 尿素：UR 纯碱：SA 短纤：PF	
--	--	---	--	--	---	--

5.2 衍生品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衍生品业务体系包含：（1）开户：期货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监控中心”）为客户申请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等。（2）场内交易结算：指在交易所内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包含合约创建、交易、结算和交割。（3）场外交易结算：指在交易所外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包含协议签署、合约创建、交易、结算和交割。具体业务体系和参与方及编码情况如下：



图 12 衍生品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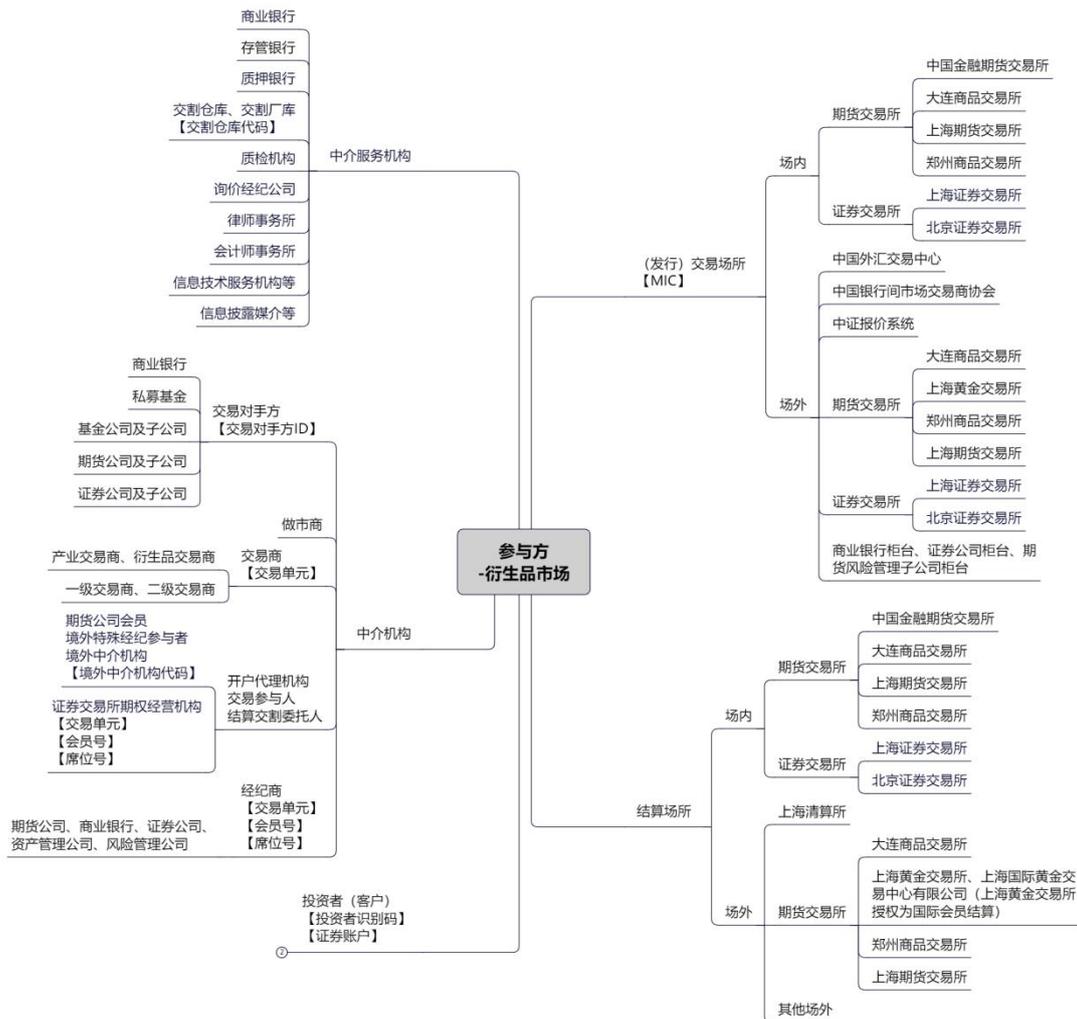


图 13 衍生品业务体系参与方

衍生品业务体系中涉及到的参与方如交易所会员、做市商、经纪商等及其相对应的会员号、交易单元和席位码编码申请流程及参与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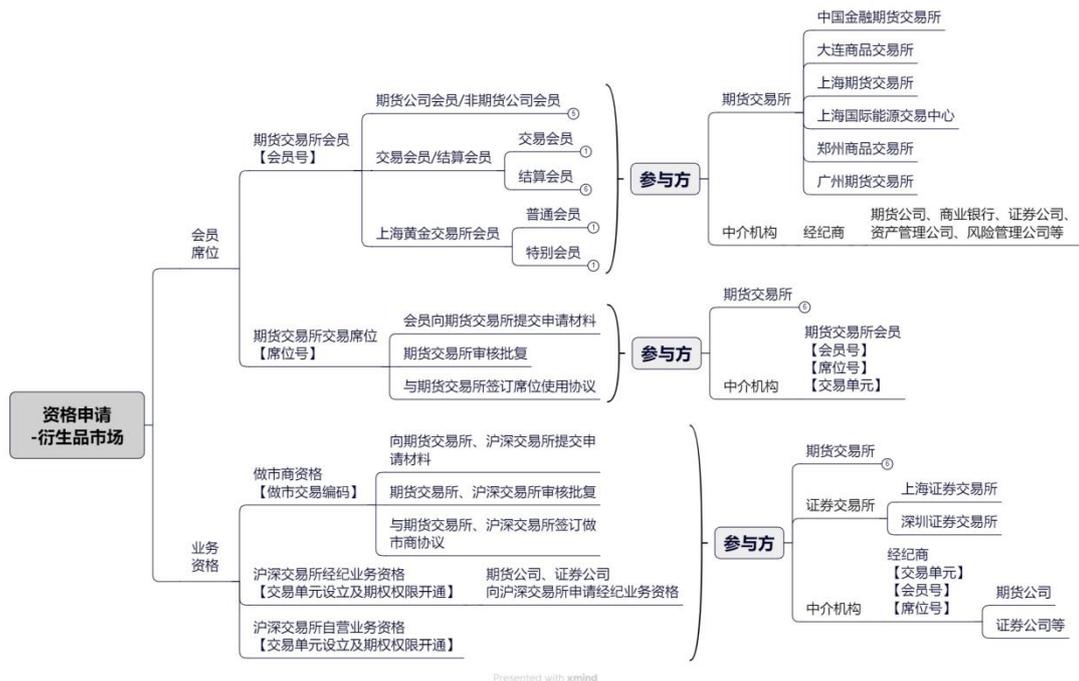


图 14 衍生品相关资格申请业务体系及参与方

(三) 参与方编码现状

随着各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业务不断出现，以及与行业外机构的国际国内业务相互交融，自 2012 年公募基金代码空间不足、与银行理财产品冲突问题开始，参与人编码之间冲突重复、规则不统一等问题不断暴露。2018 年行业经营机构要求解决编码冲突、重复问题的呼声越来越高，标委会 wg1 工作组对全行业的编码情况进行全局性调查，并于 2021 年进行第二次补充调查。本课题在两次调研基础上，补充了核心机构的现场调研。

1. 现有参与人编码整体情况

目前证监会、自律组织、核心机构是行业编码的制订者，中介结构在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编码。目

前 18 家市场核心机构共制订约 90 种基础编码，各类业务活动中参与者编码可分为产品码和主体码。

参与者以主体形式的编码共 30 种，包括各核心机构对市场参与机构进行编码，用于各项市场业务活动中识别参与机构，如交易参与者代码、结算参与者代码、投资者唯一识别代码、份额登记服务机构代码（TA 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等。

参与者以产品形式的编码共 20 种，包括各核心机构对发行（挂牌）的各类产品进行编码，用于行情、交易、结算、交割过程中唯一标识该产品，如股票代码、期货合约、期货品种、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代码、ISIN 编码等。

少量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经营机构也对外提供编码，如子公司 TA 代码、基金投资者交易账户、子公司产品代码、专户产品代码。

2. 参与者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目前参与行业编码制订与管理的机构有 18 家，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含深圳技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含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雄安商品期货指数公司、

中证技术（含证券期货业编码中心）、中证报价公司、中证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

中国证监会直接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内设部门有发行监管司、公众公司监管司、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上市公司监管司、期货监管司、债券监管司等机构，其在证券审批过程制订了相应的编码，其中重要编码授权中证技术公司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管理。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主要制订与管理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结算参与机构代码、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证券投资基金编码、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其中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包含了注册登记机构（TA）、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的编码。详细管理机构与编码制订请见附件 2。

3.行业参与方编码主要管理方式

（1）独立管理

由于参与人编码与业务紧密相关联，大部分编码均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内部形成完整的闭环管理。每个机构都有专门的部门或小组负责机构内部编码管理，关于编码分配、编码编制规则、业务流程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核心机构制订编码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

（2）授权管理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将公募基金代码、基金销售机构代码等代码授权中证技术公司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管理。

(3) 分级管理

私募基金编码采用分级管理方式，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管理负责管理私募基金编码整体和码段空间，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中证券业协会依据自身的业务管理发码工作。行业 ISIN 码也采用相应管理方式。

(4) 统一管理

针对国际金融组织代码和行业外代码，如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MIC）、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UPI）、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UTI）、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等代码统一由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管理。

4. 现有编码标准

参与方编码自其最初制订与投入使用以来不断延伸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随着各种实际需求和科技进步的推动，部分编码体系逐渐成熟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统一的标准。截止至 2024 年，证券期货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共 5 项、行业标准共 7 项，具体如下：

表 6 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相关的标准文件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35964-2023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分类（CFI）编码
GB/T39601—2020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短名（FISN）
GB/T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
GB/T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MIC）

GB/T2107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ISIN）
行业标准	
JR/T0294.1—2024	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指南第1部分：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UPI）
JR/T0294.2—2024	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指南第2部分：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UPI）
JR/T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JR/T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JR/T0104—2014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JR/T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
JR/T0020—2004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四）行业重要参与方编码介绍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主要应用于股票交易、市场分析和投资策略制订等场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编码采用六位阿拉伯数字编码，取值范围为 000000-999999。其前三位代表股票所在的市场板块和类别。例如，600 开头的股票代表主板 A 股，300 开头的股票则代表创业板。这一部分的编码规则不仅体现了股票的市场定位，还便于投资者快速识别股票的类型和特征。其后三位代表股票的顺序编号。在同一市场板块下，股票的顺序编号依次递增，确保了每只股票都有唯一的编码。这一部分的编码规则有助于投资者在众多股票中准确找到目标股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主要用于股票交易、市场分析、股票筛选和风险评估等场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由六位数字组成，前两位数字代表股票所属的市场板块。例如，00 开头

的股票代表主板股票，002开头的股票代表中小板股票，300开头的股票则代表创业板股票。中间两位数字代表股票所属的行业分类，这些分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进行划分，涵盖了多个行业门类。而最后两位数字则是股票在该行业内的唯一编号。

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编码的头三位数字场不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通常以600、601或603开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则以000、002或300开头，这一区别有助于投资者快速识别股票所属的证券交易所。而两个交易所的股票代码都采用了中间两位数字代表行业分类的方式，这使得投资者可以通过股票代码快速了解股票所属的行业。

3. 中国指数基金编码

中国指数基金编码主要应用于基金交易、市场分析、基金筛选和风险评估等场景。该编码通常包含了基金的投资类型、发行机构等信息。例如，某些基金编码的开头数字可能代表基金的投资类型，如“1”开头的可能表示股票型基金，“2”开头的可能是债券型基金。此外，编码的中间部分往往反映了发行基金的机构，不同的基金公司有其特定的编码区间。

对于因交易规则不同（如申赎费率、起购金额等）而分为不同份额的基金，除了主编码外，还会根据份额类别分配

不同的基金编码。这有助于投资者区分不同份额的基金，并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

4. 沪深交易所交易参与者编码

沪深交易所交易参与者编码在证券市场中扮演交易参与者编码在沪深交易所的多个场景中均有广泛应用。首先，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参与者需通过其编码进行身份验证，确保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其次，在结算环节，编码用于匹配交易双方的账户，确保资金与证券的准确划转。此外，在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交易所通过交易参与者编码追踪和分析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与稳定的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交易参与者的身份标识，也是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

一般来说，沪深交易所参与者编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具有唯一性和可识别性。但是其具体规则会因交易所而异，但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编码长度固定，如6位或8位数字；二是编码结构清晰，前几位代表交易所或地区，后几位代表交易参与者的具体身份或类型；三是编码具有可扩展性，以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和交易参与者的增加。

在实际使用中，交易参与者编码与交易参与者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权限等紧密关联。交易所通过编码系统对交易参与者进行注册、审核和管理，确保其具备合法的交易资格。同时，交易参与者通过编码登录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进行交易指令的下达、查询和修改等操作。此外，交易所还通过编码系统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统计，为市场分析、监管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5. 资本市场投资者唯一识别码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唯一识别码，通常被称为“证券一码通”，是中国资本市场为了提高效率和便利程度而推出的一项重要服务。该识别码集合了投资者的各类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账户、基金账户等。通过这个识别码，投资者可以轻松管理自己的投资账户，无需在不同的平台或机构之间重复注册和认证，从而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和投资者体验。该编码遵循唯一性、实名制和隐私保护原则。编码由特定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身份信息生成，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6. 市场登记结算参与者编码

市场登记结算参与者编码主要使用于证券市场的登记、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它是市场参与者在电子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唯一身份标识，通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订并管理，用于确保结算业务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所有经审核同意在中国结算公司设立和管理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直接参与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都需要获得并使用市场登记结算参与者编码。这些机构包括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者（甲类和乙类）、银行类结算参与者以及其他类结算参与者。通过使用该编码，这些机构

能够高效地参与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7. 公募基金编码

公募基金编码广泛应用于基金的交易、信息披露、数据统计和分析等环节。国内公募基金产品的编码通常为 6 位数字，包含了基金类型、发行机构和产品序列等信息。其中，上市基金的编码规则根据交易所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5059 开头的 6 位数字编码，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投资基金则使用 1519 开头的 6 位数字编码。此外，对于 LOF 基金、ETF 基金等特定类型的基金，也有相应的编码规则。这些编码规则确保了每个基金都有一个唯一且易于识别的编码。

8. 私募基金编码

私募基金编码不仅是私募基金的唯一身份标识。在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和退出等环节，编码被用于标识和追踪基金，确保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清晰透明。其次，在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私募基金编码是投资者获取基金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和风险状况。此外，在监管和审计方面，编码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编码快速定位并追踪特定基金，确保市场的公平、公正和稳定。

私募基金编码同样也因市场与机构而异，以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证书的编号为例，编号的前几位可能代表地区

代码，用于区分不同地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间部分可能反映了该管理人在所在地区的登记顺序；后续部分则可能与管理人的业务类型相关，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最后几位可能是校验码，用于验证编号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9. 中国金融期货公司合约编码

中国金融期货公司合约编码主要用于标识和追踪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CFFEX）上市的期货合约。这些编码不仅帮助交易者快速识别具体的期货合约，还用于交易指令的输入、风险管理、交割准备以及数据分析等多个环节。通过合约编码，交易者可以确保交易的准确性，并有效管理自己的持仓风险。

中国金融期货公司合约编码的规则通常遵循交易所的统一规定。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为例，其合约编码通常为“IF”加上四位数字。其中，“IF”代表沪深 300 股指期货，而四位数字则代表了合约的到期月份和年份。例如，“IF2106”表示 2021 年 6 月到期的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这种编码规则确保了每个期货合约都有一个唯一且易于识别的编码，有助于交易者快速准确地找到目标合约。

（五）参与方编码的问题

1. 缺少前瞻性考虑，导致编码规则变化或空间不足

由于对业务发展和编码扩展缺乏前瞻性考虑，部分编码出现空间不足的情况，且由于缺乏统一规划指导，编码机构为应对空间不足的情况可能自行改变编码规则，给市场带来混乱与不稳定性。以股票代码编码规则为例，过去沪深交易所各自在特定的代码段进行股票代码分配，深交所在 00、30、20、22、23 开头的号段进行分配，上交所在 600、601、603、688、900 开头的号段进行分配。这种编码方式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有效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然而，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各个交易所已有号段的编码空间逐渐接近饱和状态。而且，各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的分配使用无上位统一规定，证券代码重合数量呈现越来越多的趋势。

此外，JRT 0086—2012《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规定对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参与方，采用 2 位字符编码；对其他基金参与方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参与方编码。标准中心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主体属性如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等配发 2 位字符的公募 TA 编码或资管 TA 编码，如证券公司编码首位为字母；根据基金销售机构主体属性如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配发 3 位无意义数字的公募产品代销编码、公募产品直销编码，

如证券公司编码首位为“6”。目前，已配发上述编码机构约 700 家，编码空间不足。

2. 缺乏机构间沟通，同类编码相互冲突或重复

对于同一类型的主体，编码机构各自编码，经常产生冲突和重复编码的问题。比如：沪深北交易所给同一家证券公司分配交易参与者编码；多家期货交易所给同一家期货公司分配交易参与者编码；同一个客户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也会有不同的客户编号；同一家银行作为托管人会有托管代码，作为代销机构有销售机构代码，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服务机构有 TA 代码等；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15-19 开头 6 位数字编码。实际应用中部分场外基金和上交所债券也使用此代码区间，导致基金代码重合。

此外，被编码机构的转型、合并、分拆等变动，也是导致原有编码产生重复或冲突的原因。如私募资管业务转换成公募，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合并，都会引发编码的更新和调整。

3. 没有编码编制指导原则，编码编制方式不一致

目前行业缺乏一个整体的顶层编码规则指导原则，比如有意义码还是无意义码、用数字码还是字符码等等。进一步，各机构在对同一类信息进行编码时也会采用不同的编码规则，产生长度不一致等情况。比如：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合约代码编码规则与其他几家期交所的编码规则均不一

致，除郑商所外均为品种号+2位年份+2位月份，郑商所为品种号+1位年份+2位月份；各期货交易所的合约组合的编码规则完全不一致，组合方式也不尽相同；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编码长度不一致，上交所是5位，深交所是6位；私募产品、公募产品的编码规则不一致；期权品种和合约编码规则各交易所不一致；证券类别投保基金报送要求的固定收益类编码是GZ，证金融资融券报送系统中固定收益类编码是GS；资管产品的代码由于是不同经营机构各自编码，规则也不完全一样，有的一个代码表示一个产品，有的一个代码同时表示一个产品的几个分级产品，使用机构需要自行判断处理。

4.缺少全局考虑，部分领域缺少参与人编码

由于全局考虑，发行交易结算等环节没有统一编码，使用单位只能各自编码。例如：非标产品没有统一编码，各经营机构都在自行编码，导致出现了编码混乱和编码冲突等问题；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作为经营主体没有统一编码，导致各使用机构需要借用TA代码、销售机构代码等编码来代为标识，容易发生错误；一个发行主体同时在股票交易所、债券市场、港股发行证券，采用不同的代码；托管机构没有统一编码；交易场所没有统一编码；债券在上市前需要临时代码，上市后才能改为正式编码，各使用机构需要在债券上市前先各自进行编码等。由于缺乏管理机构在编码设计时进

行统筹性设计，导致了目前编码存在容量不足、编码覆盖不全面等问题。

5.行业外业务融合加大，编码相互冲突不易解决

近 10 年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理财业务相互融合，相互销售其他机构产品，行业内基金产品代码与不同的银行产品代码相互冲突，导致了行业大量投入资源解决该类问题。在此过程中，行业经营机构多次呼吁行业监管部门牵头与行业外机构协会进行统一编码规则的制订，长期有效地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但由于没有权威部门牵头，此类问题仍然由机构各自解决。

深入研究行业编码存在的问题，可以发现造成现有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具有编码制订管理职能的核心机构（以下简称“编码机构”）以监管责任为边界，分头制订各项业务编码。编码机构内部编码管理规范有序，但整个市场编码无序发展，面临困境。随着数据化智能化时代到来，参与人编码暴露出来的问题已经超出上面的范围，监管部门、行业机构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均投入巨大精力和费用梳理编码的对应关系并长期维护，严重影响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需要尽快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参与人编码问题。

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一）市场参与方分类编码治理建议

1.参与方编码治理原则

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综合治理是指对一个行业内的编码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和优化的过程，解决现有的各类问题，构建适应数据时代的系统性编码管理体系。行业编码综合治理原则：

（1）由具有行业公信力的机构统筹制订行业级别编码规则，协调行业现有编码机构。

（2）制订和遵循统一的编码标准，确保各类提供编码的参与者都能理解和使用相同的编码规则。

（3）保持现有编码管理的方式，在治理过程中不影响现在编码管理机构的管理模式。

（4）在确保编码系统功能和质量的同时，考虑成本效益，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5）建立弹性灵活的持续改进机制，持续评估和更新，以适应新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进步。

（6）鼓励行业编码使用机构参与编码的制订和改进过程，以确保解决方案和新编码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2.参与方编码治理建议

（1）制订资本市场编码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明确编码管理机构的责任，成为规范发展的法律依据。由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重要编码的制订管理维护工作。

（2）组织行业专家界定纳入统筹管理的行业重要编码定义与范围。纳入统筹管理的编码应具备业务使用者众多、

全领域唯一需要、不稳定导致全局灾难的特征。

(3) 依照国家标准统一制订重要编码编制编写规则，各类编码机构今后在制订过程中需要遵守。

(4) 新业务上线前与交易所、协会、行业机构等重要机构协商，统一制订此类业务的编码规则。

(5) 定期召开会议，相互通报编码管理机构对编码管理情况，发现行业编码领域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案及实施。将行业编码使用情况，及时通报全行业。

(6) 开展编码宣贯及培训工作，向行业宣传各类编码标准，推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技术开发商逐步采用标准编码体系。

(7) 代表行业与行业外机构协商有关编码的事宜。

(8) 对违反行业编码统筹协调机制的机构进行处罚和整改。

(二) 行业编码机构代码方案

面对当前行业核心机构和外部机构制订参与人编码之间相互重复冲突的问题，行业机构普遍采用了增加机构编码代码的方式，如万得、东方财富等机构均采用“.SH”、“.SZ”来区分来自不同交易所的股票。证券公司数据治理过程中也采用相同的基金方案，如“015697”为华夏磐安定开混合 A 基金，“015697.B1”则是来自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目前行业机构在产生重复冲突的编码领域，均采用扩展

码的方式。但由于各家机构相互独立，大部分扩展码内容缺乏统一，本课题建议按照行业采用的通常方式，为行业参与编码制订的所有机构分配唯一标识 ID，以行业标准的方式发布，供行业机构使用。

(1) 编码机构代码范围：所有为行业提供代码的机构

(2) 编码机构代码方式：代码由 2 位或 3 位大写英文字母或数字组成，如：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代码为 ZJ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为 SH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代码为 SZ

工商银行 代码为 CB

(3) 编码机构代码使用：编码机构制订的编码组合使用。如：

上交所上证指数 SH.000001

深交所平安证券 SZ.000001

工商银行某理财产品 B1.000001

万得某指数 WD.000001

(4) 编码机构代码管理：以行业标准的方式发布，由行业编码与标准中心负责分配。

表 7 编码机构代码表

字母代码	编码机构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BJ	北京证券交易所
CF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DL	大连商品交易所
ZZ	郑州商品交易所
SF	上海期货交易所
GF	广州期货交易所
N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ZD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JG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CS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CA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B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D	上海万得科技有限公司

（三）制订编码机构代码标准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编码机构代码是解决编码冲突的常用方式

制订编码机构代码标准是各行业解决编码冲突问题的常用方式，万得 Wind 等金融数据服务平台已尝试采用编码机构与产品编码组合使用的方式来定义产品代码，部分核心机构也在自行定义机构代码标签。这些实践表明，编码机构代码与产品编码的组合使用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由行业标准化组织汇总行业实践形成编码机构代码标准，扩充未覆盖的领域，可根本上解决编码冲突和重复的问题。

2. 编码机构代码有效防止编码冲突扩大

尽管市场上有部分机构，通过编码机构与产品编码的组合使用，探索出了一条缓解编码冲突的技术路径，但其影响力尚未全面铺开，众多行业和产品依旧游离于这一标准化体系之外。随着后续各个机构发布编码的增多，编码冲突问题将更加突出。因此，制订并实施一套统一的编码机构代码标准，已成为当务之急。这一标准的出台，将从源头上解决编

码冲突问题，确保各行业机构在数据处理和信息交换时采用统一、规范的编码体系。

3. 编码机构代码是行业数据治理的关键

通过为行业编码机构分配唯一且标准的编码，能够确保数据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避免混淆和错误。这种编码机制不仅降低了数据处理的成本，还促进了不同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之间的对接，使得数据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和共享。同时，行业机构编码在数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作为数据追溯和审计的依据，有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错误，降低数据风险，帮助组织清晰地展示业务结构和运营情况，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4. 行业机构编码可低成本解决编码冲突

通过为编码机构制订统一编码标准，采用机构编码与产品业务编码组合使用的方式，可以在不改变原有编码体系的基础上，实现编码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从而有效解决编码冲突问题，降低改造成本。机构编码作为各机构的唯一标识，可以确保数据的来源清晰可追溯。而产品业务编码则用于描述具体的金融产品或业务，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将这两者组合使用，可以有效区分不同机构间的相同产品和业务，解决编码冲突问题。

（四）编码机构代码标准及管理方式

基于上述原因，课题组建议制订《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草案）》，明确我国境内资本市场中，能够制订、管理、引入行业参与方编码机构的唯一识别代码，包括：依靠业务管辖权制订维护相关业务参与方编码的机构；引用国际国内相关编码标准，行使编码注册、分配、维护职能的机构；金融工具代码覆盖资本市场面较大的行业外机构；其他有必要的编码制订机构。

编码机构代码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与标准服务机构作为注册机构，统一分配和管理。由编码机构向注册机构提交编码申请，并提交必要信息。编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编码机构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反馈，并定期更新发布代码表。

在具体编码操作上，编码机构代码需遵循唯一性、共识性、全面性、可拓展性及统一管理原则，为单一含义编码结构，可由2位大写英文字母或数字组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SH，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为SZ。在应用时，编码机构代码可与编码机构所管理的编码组合使用，如上交所上证指数代码为SH.000001。

（五）编码机构代码标准的工作计划

课题组拟制订的《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草案）》标准化对象是我国资本市场中能够制订、管理、引入行业参与方编码机构的唯一识别代码。包括依靠业务管

辖权制订维护相关业务参与方编码的机构；引用国际国内相关编码标准，行使编码注册、分配、维护职能的机构；金融工具代码覆盖资本市场面较大的行业外机构；及其他有必要的编码制订机构。

根据证标委发布的《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课题组将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工作计划分为立项、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标准实施几个阶段。

（1）立项阶段：课题组基于前期调研等，根据相关工作指导及本次申报要求根据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申报材料。

（2）征求意见阶段：课题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证标委审查。

（3）送审阶段：课题组接收证标委上阶段审核意见后，编写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并提交证标委审查。

（4）报批阶段：课题组接收证标委审核意见后，编写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并提交证标委审查。审查通过后向证标委报送标准报批相关材料，经证标委、金标委审查通过后启动报批程序。

（5）发布阶段：申请发布，向证标委备案。

（6）实施阶段：开展对发布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

课题负责人：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党委书记
课题成员：	黄玉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信息官
		证标委 wg1 工作组	
	张喆	北京泓佑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础编码组负责人、 总经理
	李树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童卫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应用中心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
	李志坚	北京泓佑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萧方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部项 目管理部副经理
	冯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部机 构业务开发部经理
	徐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应用中心数字 化运营岗
	李凯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部份额登 记岗

附录

附件 1：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相关的标准文件

附件 2：行业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附件 3：市场核心机构编码管理办法

附件 4：行业机构编码制订与使用中存在问题

附件 5：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

参考资料：

《GBT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积分原则与方法》

《GBT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证券期货行业编码工作研究报告》

附件 1

资本市场参与方编码相关的标准文件

(1) 国家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标准范围
GB/T 35964-2023	证券及相关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 类 (CFI) 编 码	2023-08-06	规定了金融工具分类 (CFI) 编码和定义, 可应用于国际现行的金融系统中。本文件中金融工具的分类原则既可适用于国际间交易的金融工具分类, 也可适用于我国国内的金融工具分类
GB/T 39601 —2020	证券及相关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短 名 (FISN)	2020-12-14	规定了在规定结构内建立各类金融工具短名的国际有效体系的规则, 适用于全球证券交易和管理中的各类应用
GB/T 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 金编码规范	2020-12-14	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编码规则, 适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机构在内的基金参与方申请及使用的证券投资基金编码
GB/T 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 金融工具 交易所和市 场识别码 (MIC)	2017-12-29	规定了交易所、交易平台、监管或者非监管市场和交易信息发布机构的识别码的结构、示例、注册机构及信息和查询。 本标准适用于在任何应用和信息交换中对如下市场进行标识: 金融工具的挂牌地点 (公开挂牌地点)、相关交易的执行地点 (交易地点) 和交易细节的发布地点 (交易信息发布机构)。市场识别码 (MIC) 从市场机构层面和市场部门层面进行注册。市场部门层面 MIC 编码与市场机构层面 MIC 编码在公布名单中进行了明确的关联
GB/T 21076-2017	证券及相关 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 别编码体系 (ISIN)	2017-12-29	规定了中国境内注册发行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识别码 (ISIN) 的编码规则、注册机构、编码分配等内容, 为可替换与不可替换的证券和金融工具提供了一种统一的标识结构。本标准适用于发行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 并在中国证券市场、期货市场、银行间市场、场外市场以及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也适用于发行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 并且在本标准实施前已经分配了 ISIN 识别码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2) 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标准范围
JR/T 0294.1—2024	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指南 第1部分：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 (UPI)	2024-09-03	提供了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 (UPI) 的用途和关键概念、UPI 基本特征、用于唯一识别场外衍生品的参考数据元素以及包含在 UPI 参考数据中各种标的资产的识别码、UPI 代码的结构和格式等内容。适用于唯一识别场外衍生品管理部门要求向交易报告库报送的所有场外衍生品
JR/T 0294.2—2024	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指南 第2部分：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 (UPI)	2024-09-03	提供了对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全球唯一识别的要素，以及生成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 (UTI) 的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机构向交易报告库 (TR) 报告的场外衍生品交易
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2021-06-15	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编码长度及结构、编码要素、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命名规则以及编码分配的内容。适用于为证券期货业市场的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2020-02-26	规定了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长度及结构、编码分配、投资者名称命名规则、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其他辅助识别信息。适用于为证券期货业市场的投资者分配统一的投资者识别码
JR/T 0104—2014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2014-02-10	规定了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的编码规则、编码分配与管理原则、编码细则制订要求以及代理分配机构管理规范。适用于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的分配、管理、使用和发布等过程以及代理分配机构的资质申请、编码空间申请、编码细则制订、编码报备等过程
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	2012-12-26	规定了基金参与方编码的编码标准和分配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机构的数据交换和身份识别
JR/T 0020—2004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2005-03-25	规定了上市公司的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分类结构和代码。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证券行业内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对上市公司分类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2

行业编码制订与管理机构

编码机构	编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 (MIC)	
	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 (UPI)	
	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 (UTI)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ISIN)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结算参与机构代码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证券投资 基金参与 方编码	注册登记机构 (TA)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上市公司代码	
	投资者识别码	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产品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	
	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指数、国债【首位 0】
		债券现券【首位 1】
		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首位 2】
		优先股、国债期货 (已暂停)【首位 3】
		备用【首位 4】
		基金、公募 REITs、权证【首位 5】
		A 股、存托凭证【首位 6】
		非交易业务【首位 7】
		标准券、备用【首位 8】
	B 股【首位 9】	
	个股期权	8 位无意义数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主板存托凭证、主板 A 股【首两位 00】
		权证、股权激励期权【首两位 03】
		配股优先权、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权认购【首两位 08】
		付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贴现式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首两位 10】
		贴现式国债、企业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企业

		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首两位 11】
		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首两位 12】
		政府支持债券、债券回购等【首两位 13】
		优先股、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等【首两位 14】
		基金【首两位 15、16、18】
		B 股【首两位 20、22、23】
		指数【首两位 39】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券等【首位 5】
		ETF 期权编码区间为 90000001-91999999
		个股期权编码区间为 92000001-99999999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普通股票【首两位 92】
		挂牌公司普通股票【首两位 83、87、88】
		优先股票【首三位 820】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首三位代码 400、420】
		可转换公司债券【首三位 810】
		股权激励期权【首三位 850】
		要约收购回购【首三位 840、841】
		指数【首三位 899】
中国金融期货交 易所	合约代码	股指期货
		股指期权
		国债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合约代码	商品期货
		商品期权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合约代码	商品期货
		商品期权
上海国际能源交 易中心（隶属上期 所）	合约代码	商品期货
		原油期权
郑州商品交易所	合约代码	商品期货
		商品期权
广州期货交易所	合约代码	碳酸锂、工业硅期货
		碳酸锂、工业硅期权

附件 3

市场核心机构编码管理办法

单位名称	规则制度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管理办法》(信息中心[2006]55号) (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实施细则 (3) 基金参与方编码业务办理指南 (4)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实施细则 (5)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办法》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细则》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规则、交易细则、会员管理办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	(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
郑州商品交易所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 《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1)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4号) (2) 《原油业务公司编码规则》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实施细则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编码中心操作指引

附件 4

行业机构编码制订与使用中存在问题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反馈机构
重复编码	A 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15-19 开头 6 位数字编码。实际应用中部分场外基金和 B 交易所债券也使用此代码区间，导致基金代码重合	深交所
重复编码	目前各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的分配使用无上位统一规定，随着交易所业务发展对证券代码需求的增加，证券代码重合数量呈现越来越多的趋势	深交所
编码辨识度低	部分品种代码区间分散、缺乏规律性，辨识度降低	深交所
编码容量问题	债券业务预留代码空间不足，目前使用的 1 开头代码区间无法满足未来使用需求	深交所
编码冲突	基金公司支持同一个基金账户在同一个销售机构中开立不同的交易账号，但是在基金转托管业务中，仅能按基金账户发起指令，可能导致客户正常的基金转托管被基金公司处理到错误的交易账户，特别是从非投顾业务对应的交易账户处理到投顾业务对应的交易账户	华泰证券
编码规则不一致	私募产品、公募产品编码规则不统一	郑商所
编码规则不一致	期权品种和合约编码规则各交易所不一致	国泰君安期货

附件 5

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

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

Standard for Identification Codes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Coding
Institu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目 次	1
前 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1
4.1 唯一性	1
4.2 共识性	1
4.3 全面性	1
4.4 可扩展性	1
4.5 统一管理	2
5 编码规则	2
5.1 代码结构	2
5.2 代码规则	2
5.3 代码使用规则	2
6 代码表	2
7 编码的注册和分配	3
7.1 注册机构	3
7.2 编码注册和分配	3
7.2.1 信息上报	3
7.2.2 注册登记和分配	3
7.3 代码的发布	3
8 编码的应用	3
附 录 A （规范性） 本文件编码机构代码	5
A.1 编码机构代码表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订。

证券期货业编码制订机构识别代码标准（草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我国境内资本市场中，能够制订、管理、引入行业参与方编码机构的唯一识别代码，包括代码原则、代码规则、代码注册和分配，以及应用规则。

本文件涉及的机构包括：1) 依靠业务管辖权制订维护相关业务参与方编码的机构。2) 引用国际国内相关编码标准，行使编码注册、分配、维护职能的机构。3) 金融工具代码覆盖资本市场面较大的行业外机构。4) 其他有必要的编码制订机构。

本文件规定的识别代码与各机构制订的编码，各类应用场景下单独或组合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3.1

编码制订机构

1) 依靠业务管辖权制订维护相关业务参与方编码的机构。2) 引用国际国内相关编码标准，行使编码注册、分配、维护智能的机构。3) 金融工具代码覆盖资本市场面较大的行业外机构。4) 其他有必要的编码制订机构。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编码机构识别代码确保每个机构代码的唯一性，不应出现重码现象。

4.2 共识性

确保唯一性的前提下，兼顾各方现行的通用或市场已经使用的代码标识。

4.3 全面性

根据已有的行业参与方编码制订机构，代码应覆盖合法运营中的全部机构。

4.4 可扩展性

要考虑代码的可拓展性，代码容量要留充足。如需要，可向外扩展，如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国际金融识别代码。

4.5 统一管理

确立注册和发布机构，统一管理，建立及时更新和发布的分配机制。

5 编码规则

5.1 代码结构

编码机构代码为单一含义编码结构。

5.2 代码规则

编码机构代码由2位大写英文字母或数字组成。

如： 上海交易所 代码为 SH
证监会机构部 代码为 JG
工商银行 代码为 B1

5.3 代码使用规则

编码机构代码与编码机构所管理的编码组合使用。

如： 上交所上证指数 SH.000001
深交所平安证券 SZ.000001
工商银行某理财产品 B1.000001
万得某指数 WD.000001

6 代码表

编码机构代码见表1：

表 1 编码机构代码表

字母代码	编码机构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BJ	北京证券交易所
CF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DL	大连商品交易所
ZZ	郑州商品交易所
SF	上海期货交易所
GF	广州期货交易所
N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ZD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JG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CS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CA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B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D	上海万得科技有限公司

7 编码的注册和分配

7.1 注册机构

编码机构代码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与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和管理。

7.2 编码注册和分配

7.2.1 信息上报

由编码机构向注册机构提交编码申请，并提交下列信息：

- 编码机构中文名称；
- 编码机构英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境内境外
- MIC码（如有。GB/T 23696规定其编码规则）；
- 编码机构代码（2位大写英文字母或数字，按本文件的编码规则编制自行申报）；
- ……

编码机构宜在申请前前往资本市场网查询自行上报的2位编码机构代码是否与已发布的其他编码机构代码有重码，如有重码，需调整自行上报的2位编码机构代码。也可交由注册机构进行代码分配。

7.2.2 注册登记和分配

编码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编码机构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并按下列规则处理：

——若上报信息正确无误，且上报的2位编码机构代码与已发布的其他编码机构代码无重码，则按申报编码机构上报的2位编码机构代码进行分配；如有重码，则反馈给申报编码机构，进行协调调整。申报编码机构交没有上报2位编码机构代码时，注册机构进行代码分配时宜考虑代码的识别的广泛性。

——如信息错误，反馈给申报编码机构进行信息调整。申报编码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整申报信息并反馈给注册机构进行审核。

代码的编制按照注册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非必要情况下，后提交的编码申请不得占用已注册的编码，以避免造成重码和现行已应用的场景中的代码改造。

7.3 代码的发布

编码注册机构应至少每月一次对代码表更新发布。当有新的编码机构注册成功时，注册机构宜通过资本市场网及时公布。

8 编码的应用

涉及应用我国境内编码机构代码场景时，应使用本文件公布的代码。

编码机构在制订、分配代码时，应将编码机构代码与编码机构所管理的编码组合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
本文件编码机构代码

A.1 编码机构代码表

本文件编码机构代码表见表A.1

表 A.1 本文件编码机构代码表

字母代码（待确定）	编码机构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BJ	北京证券交易所
CF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DL	大连商品交易所
ZZ	郑州商品交易所
SF	上海期货交易所
GF	广州期货交易所
N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ZD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JG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CS	证券期货业编码与标准服务中心
CA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B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D	上海万得科技有限公司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2]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3]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